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外〔2015〕2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 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 5 月 29 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 ——课程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一、项目宗旨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战略，加强国际教育合作，引进国外优秀师资来校授课，推动我校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国际化，特设“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用以资助学院聘请境外优秀师资来校授课及开展学术交流。该计划旨在通过邀请境外专家参与国际化课程建设，促进我校自身课程体系的完善和课程质量的提高。

二、项目立项

(一) 项目简介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国际化项目”鼓励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开设前沿性或跨学科性选修课程，优先资助已在我校特色名校工程中列入的特色项目。申报的课程所属专业或课程体系需有良好的国际化建设基础和系统规划。授课对象主要针对本科高年级学生、研究生，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5 至 7 月份。

(二)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以学院为单位。
2. 拟开设课程应以前沿性或跨学科性课程为主；授课方式可以是课堂授课、讲座、研讨等方式，课程时数依据研究生院、教务处对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的相应规定执行。

3. 受聘的外国专家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含英联邦国家高级讲师及以上），并在该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

4. 申报学院应提前做好专家来校的教学安排，以便研究生院、教务处将境外专家讲授的课程纳入学生选课系统。

5. 申报学院应至少配备 1 名相关专业教师作为合作教师，全程听课，了解授课方式，掌握课程内容，借鉴有益经验，促进本单位课程建设。学校为合作教师计入相应工作量，并对其出境访学等给予优先考虑。

（三）立项程序

1.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项目试点，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申报学院需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课程国际化项目申请书》和拟聘专家签字的《境外专家来校工作意向函》，须按项目要求对聘请的境外专家条件进行把关，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推荐人员。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确定资助对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发布。

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申报学院为境外专家办理来华手续。

三、项目经费管理

（一）资助内容及金额

2016 年学校计划资助课程项目总数控制在 15 门左右，每个学院原则上不超过 1 门，每门课程资助 2.5-3.5 万元，不足部分

由学院承担；聘请港澳台专家开设的课程，每门资助 2 万元。根据课程效果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二）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账号单列、总额控制、实报实销、超支不补原则，学校将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具体执行计划先期拨付预算的 60%至各执行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经费”专项账号，项目执行年度末根据项目评估结果与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范围内拨付剩余经费。

（三）开支范围

对需要支付国际旅费的项目，经费开支包括：外国专家从国外居住地到中国大陆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和专家从出（入）境口岸至济南之间的往返交通费，讲课费、学术报告及学术研讨费，食宿生活费，境内居留手续费。对不需要支付国际旅费的项目，只支付以上除国际旅费外的费用。此外，受聘的境外专家来华前应自行购买中国境内医疗保险，所购险种应能覆盖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住院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门诊费用由个人自理。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经费报销审批

项目经费使用由执行学院院长签字，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会签。往返交通费据实报销，票据包括国际机票发票、登机牌、机票复印件或电子客票行程单、专家护照复印件（含个人信息页、入境章页，一式两份，一份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存，另一

份报销时交财务处) 以及有专家本人签字的《山东财经大学专家费发放表》(中英文)。项目中所涉及的出国(境)费用标准按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实施与评估

(一) 项目执行

项目推进过程中, 应尽量选择条件优、水平高的外教授课; 项目执行学院应在境外专家教授来校工作前, 与其商定详细的教学活动计划, 并在每学期下达教学计划前向研究生院、教务处提交《山东财经大学课程登记表》、外籍教授简介、课程描述等信息, 以备将课程纳入学生选课系统。教学任务一旦确定须认真执行。

(二) 项目评估

各项目执行学院应进行项目自检评估, 认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聘请境外专家授课情况总结表》, 连同与项目相关的新闻报道、照片等资料一并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对项目执行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其他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五、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